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5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保聖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55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
者；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 款被告
所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 款法院
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
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原審法院認為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
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0第1 項、
第362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保聖（下逕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
就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
意且被告認罪後，由檢察官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
決，本院遂於民國115年6月11日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556
號判決在案，本院業已就所協商合意向被告確定係出於自由
意志，是本件協商程序並無何違誤之處，是被告再以請求從

01 輕量刑等為由提起本件上訴，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予裁
02 定駁回。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0第1 項、第362 條前段，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巫惠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